

正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路达公招（服务）2024-001号

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
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2024-JC027(ZFCG)

包号：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零肆元整（¥1140004.00）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育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5月20日

附件 1: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合同签订会签单

编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 (包 1)		
项目来源 (招标/委托)	招标		
合同类型 (检测/咨询/其他)	检测	合同编号	2024-JC027 (ZFCG)
合同签约单位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合同金额 (元)	1140004.00
承办人审查意见	经审核,合同金额及相关条款符合要求。 李雪 日期:2024.6.13		
承办部门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潘坤 日期: 6.13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 王旭东 日期: 6.13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廉政合同.....	3
安全生产合同.....	6
合同条款.....	8
中标通知书.....	17
投标函.....	18
费用清单.....	19
履约保证金.....	20
营业执照.....	21
等级证书.....	22
资质认定证书.....	26
开户许可证.....	2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8
项目负责人证件.....	29
主要人员表.....	36
本次督查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77

合同协议书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下称“采购人”)为实施 2024 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名称),已接受青海省育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下称“供应商”)对该项目包 1 标段的投标。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配合督查检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完成 2024 年青海省在建公路建设项目(2024 年督查计划中选取 12 个项目)所包含的路基、路面、房建、桥涵、隧道、机电、房建、交安等督查质量检测,产品抽查工作;完成 2024 年青海省在建公路建设项目市场秩序、质量安全督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包含聘请国内相关领域督查专家,为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领域提供技术咨询等)。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人要求;
- (6) 服务费用清单;
- (7) 供应商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肆元整(¥1140004.00)。

4. 项目负责人:杨占霞,技术负责人(如有): / 。

5. 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6. 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7. 供应商计划开始服务日期: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督查项目检测或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具体工作安排:在督查检测阶段,按照有关试验检测规范,对在建工程进行抽检、检测,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外观检查记录,并按要求进行内业资料审查(包

括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规范性、完整性审查，对抽检项目进行详细检查)，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工程项目督查检测报告。

8. 包 1 完成年度项目全部督查检测或技术咨询工作，提交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及技术咨询报告后支付服务费用。

9. 本协议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同时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青海省育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6 月 13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人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包1标段的检测单位青海省育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名称）包1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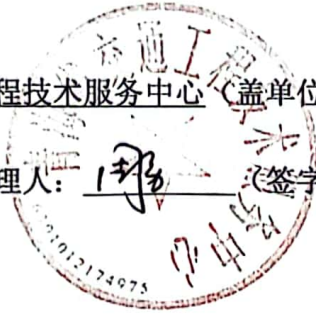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份数同合同协议书份数一致。

(此页为签字页)

采购人：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伊 (签字)



供应商：青海省育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2024年6月1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名称）包 1 标段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委托人名称） 与受托人 青海省育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受托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现场如出现违规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试验检测设备严禁使用。

（8）检测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

（9）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

关责任人。

(10)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份数同合同协议书份数一致。

采购人：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 (签字)



供应商：青海省育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刚 (签字)



2024年 6 月 13 日

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项目”是指进行督查检测的项目。

(2)“服务”是指供应商根据合同所承担的督查检测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检测服务。

“附加服务”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检测服务。

(3)“采购人”是指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4)“供应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交工核验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一方”是指采购人或供应商。

(7)“双方”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

(8)“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供应商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检测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9)“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函、报价文件、技术建议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10)“天”是指日历日。

1.2 书面通知

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采购人及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及建设单位的保障责任

(1) 在供应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 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供应商服务费。

(3) 合同执行期间，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与供应商配合等有关工作。

(4) 负责做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试验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5) 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以便于供应商顺利开展检测工作。

2.2 采购人的授权代表

采购人应指定授权代表与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供应商。

2.3 必要的协助

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对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协助的成功与否，均不能解除供应商根据检测评定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 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3.1 供应商的职责

(1) 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正、有效的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3.2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 供应商派驻到工程现场进行试验检测任务的人员，应能够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重要岗位人员的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5) 为了进行督查检测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负责人全面履行合同，并与采购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6)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督查检测服务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及合同谈判中确定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督查检测服务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时，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7) 为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应拒绝后续各参建单位（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监控量测、技术服务及建筑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或服务工作。

(8) 供应商不得接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若发现有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 供应商不得将试验检测工作转包，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一经发现，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0)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11) 供应商应按检测服务进度向采购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该报告应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12) 供应商应妥善处理与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事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13)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责任登记管理办法》（青交办建管〔2016〕133 号）的要求完成质量责任登记，并及时报备。

3.3 保密

在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3 年内，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与本项目和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4 保险

供应商应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检测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供应商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上述费用含入供应商

的检测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如果供应商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3.5 供应商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供应商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计算设备按时到达现场或实施解决方案，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3.6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采用保函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出具，由该银行的上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在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期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向供应商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3) 服务合同。
- (4)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5)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6)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 (6)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7) 经委托人审批额核验方案。

4.2 服务内容

(1) 按照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公认的职业准则、委托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等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年度所有需要的督查检测或技术咨询服务，并依照合同授权范围行使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督查检测或质量安全技术咨询过程中，应按照《监督检查方案》或《技术咨询方案》对各项检测指标进行检测或技术咨询，受托人将检测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及时报送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审核。

(3) 按照委托人要求编制并提交相关报告等。

(4) 承办委托人采购范围内交办的其他工作。

4.3 服务形式

受托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服务期、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服务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合理调配相关人员的人数，以便更好地满足各阶段检测或技术咨询需要，如果受托人需要对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4 服务目标

服务履约目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检测频率和资料的收集整理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廉政目标满足廉政合同的要求。

4.5 供应商的服务内容

(1) 包1能够完成2024年青海省在建公路建设项目（2024年督查计划中选取12个项目）所包含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机电、房建、交安等督查质量检测、产品抽查工作等；完成2024年青海省在建公路建设项目市场秩序、质量安全督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包含聘请国内相关领域督查专家，为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领域提供技术咨询等）。

包2：能够完成相关公路建设项目所包含的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绿化等工程的技术咨询及抽查检测工作等。

包3：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及安全生产督查技术服务，进行施工工艺及现场安全检查，编制参建单位管理方风险隐患清单等。

(2) 采购人安排的采购范围内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3) 抽检频率满足相关规定。

5.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督查项目检测或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

5.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5.4 合同的变更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

(2) 采购人可书面要求，改变合同条款规定中的检测检查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

(3)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履行检测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6.费用与支付

6.1 服务费用的计算

(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2) 本项目服务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含外聘专家的评审、技术咨询、检查、培训费、交通费和食宿费等）、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安全生产费、评审技术咨询费、利润、保险、税费及其它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 因工程需要，需外委试验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4) 数据录入、后续服务费、报告审查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2 服务费用的支付

包 1、包 2、包 3 合同签订方案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项目实施完成工程量的 6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全部项目结束，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6.3 有异议的支付

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供应商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予调整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

6.5 服务费用的结算

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结算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扣减供应商赔偿金及违约金。

6.6 货币

供应商的检测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6.7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作为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应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7. 违约行为处理

7.1 采购人的违约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1) 未履行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的义务；
- (2) 未按合同条款第 6.2 款规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采购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供应商的违约

7.2.1 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1) 供应商违反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 供应商接受施工单位或监理人的宴请或技术咨询费，或向施工单位、监理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施工供应商、监理人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3) 检测中隐瞒事实或操作失误，采用不真实试验数据和作假资料而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意见，

(4) 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检测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采购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检测人员的出勤率较低；或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变更或增加人员，供应商不予相应。

(6) 在合同服务期间，供应商违反检测操作或管理规定，检测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

(7) 更换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或擅自变更其他主要人员（人员变更在已报备的人员名单范围内的除外）。

(8) 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采购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 未能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报告。

(10) 违反本合同泄露检测结果。

(11) 服务期间不接受采购人指示承担服务工作。

(12)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未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责任登记管理办法》（青交办建管〔2016〕133号）的要求完成质量责任登记，或不及时报备。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的管理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试验检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2 采购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在发生第 7.2.1 项第（1）目或第（2）目或第（3）目的违约情形时，采购人向供应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方式处罚：轻微时，按 1~2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较严重时，按 2~3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特别严重时，采购人向供应商扣缴履约保证金的 100%，并按 3~5 万元的标准课以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按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

(2) 供应商违反上述除第 7.2.1 项第（1）目或第（2）目或第（3）目以外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课以下述约定的违约金，同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

限期改正。当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在发生第 7.2.1 项第（4）目、第（5）目、第（6）目的违约情形时，按 1~5 万元/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在发生第 7.2.1 项第（7）目的违约情形时，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在发生第 7.2.1 项第（8）目的违约情形时，课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在发生第 7.2.1 项第（9）目的违约情形时，延期 3 天（含）以内的，按 2000 元/天的标准课以违约金，延期 3 天以上的，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在发生第 7.2.1 项第（10）目的违约情形时，课以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在发生第 7.2.1 项第（11）目的违约情形时，课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在发生第 7.2.1 项第（12）目的违约情形时，课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上述累计扣款达到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供应商原因终止合同,试验检测机构应承担由此对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发生上述违约责任的扣款可以在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果可扣除款项未能弥补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进一步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力。

7.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本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青海省育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青海路达公招（服务）2024-001号采购文件中的2024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价格为为1140004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彦君

联系电话：0971-618732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6号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伟

联系电话：0971-3861435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26号金座唐道驿1号楼14楼

2024年5月24日

投标函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青海省在建国省干线公路部分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名称）1标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肆元整（¥1140004.00）的报价完成1标包（青海省2024年在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12个建设项目）督查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质量要求：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将查项目检测或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3.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4.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66号 邮编：810003

电话：0971-5318138

传真：0971-5318138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想

职务：总经理

投标人：青海省育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想（签字或盖章）

2024年05月20日



费用清单

青海省 2024 年在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12 个建设项目） 督查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报价清单（包 1）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次）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2024 年在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12 个建设项目）督查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	在建公路建设项目综合督查（包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机电、房建、交安等督查质量检测、产品抽查工作）	12	次	91667	1100004.00	
2		在建公路建设项目市场秩序、质量安全督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包含聘请国内相关领域督查专家，为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领域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	2	次	20000	40000.00	
	合计					1140004.00	

注：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须与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青海省育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想（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履约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 0071-5950-8063-1100

打印日期: 2024年6月7日

第1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青海省育才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账号	2806000509200019161		账号	63001383603050002039
	开户银行	西宁城北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关街支行
金额	¥57,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万柒仟元整	
摘要	履约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履约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10237790		时间戳	2024-06-07-10.04.03.164246	
	备注: 2024年青海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技术服务履约保证金 附言: 2024年青海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技术服务履约保证金 指令编号: HQP901709459736 提交人: 0920001916100001.c.2806 最终授权人:				
	验证码: 51LSGbMS46Mh0B7xSI3nSY/4q4=				
记账网点	00048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打印回单】 【发到邮箱】 【关闭窗口】